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谭劲松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需履行职责。

感谢谭劲松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截至目前，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一、拟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袁英红女士作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候选人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仅等额选举一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而以单项提

案提出，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袁英红女士简历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4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兼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